

关于变更采购结果的情况说明

南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们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河南恩普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关于南阳技师学院智慧宿舍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南阳政采谈判-2023-2）的质疑函，收到质疑函后，我们通知相关当事人，就涉及的问题要求其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资料，经原谈判小组认真审查，认为河南恩普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质疑事项部分成立，并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现对本项目的情况报告如下：

河南恩普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质疑成交供应商河南默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所投部分产品参数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应作为无效投标。我们通过查看河南恩普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质疑、河南默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响应文件，并要求河南默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做进一步说明，河南默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据材料中部分参数不符合竞争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认为河南恩普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有关此项质疑成立，河南默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应为无效，不符合成交供应商条件。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六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

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本项目中，河南默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后，合格供应商还有三家，符合法定数量，本次推荐了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还有两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因此可以从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供应商。根据以上情况我们决定取消河南默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结果，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南阳市金鼎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们已向南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请据此变更采购结果。

特此说明！

